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黃博怡  (簽章)

總經理：張志堅  (簽章)

總稽核：藥家瑞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陳秋燕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110. 3. 29月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執行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有如下情形：</p> <p>(一)「開戶作業檢核表」漏未填寫或填寫不完整。</p> <p>(二)客戶基本資料建檔錯誤。</p> <p>(三)未留存客戶身分查證軌跡。</p> <p>(四)未確實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p>	<p>1.已函請營業單位落實檢核並留存客戶身分資訊驗證軌跡，且確實勾選或填載「開戶作業檢核表」問項及確保客戶基本資料建檔之正確性，並確實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由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督導主管加強督導。</p> <p>2.有關事項已納入自行查核項目，由營業單位加強辦理檢核，並強化教育訓練。</p>	<p>已改善完成。</p>
<p>二、辦理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有如下情形：</p> <p>(一)執行大額外幣換鈔交易時，漏未針對代理人進行姓名檢核。</p> <p>(二)模糊比對邏輯仍</p>	<p>(一)已研擬將大額外幣換鈔交易之代理人欄位資訊連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自動進行管制名單之即時掃描，預計於110年5月底前完成。</p> <p>(二)</p> <p>1.已研擬藉由質化及量</p>	<p>(一)110年5月31日。</p> <p>(二)</p> <p>1.110年3月31日。</p> <p>2.110年10月31日。</p> <p>(三)110年3月31日。</p> <p>(四)</p> <p>1.已改善完成。</p> <p>2.110年10月31日。</p>

<p>有優化空間。</p> <p>(三)名單掃描範圍尚未涵蓋其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公告之部分名單。</p> <p>(四)未落實辦理名單掃描作業或未留存判斷依據或未有判斷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針對名單資料庫中所提供之客戶資訊完整進行比對。 2.國內匯出款項因系統拋轉不完全致未於系統進行名稱檢核。 	<p>化分析評估模糊比對門檻值之有效性，及調降名單掃描門檻值，並配合修正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名單掃描暨維護作業程序」，預計於110年3月底前完成。</p> <p>2.已研擬新增「中英文無意義字詞(通用字詞)」及「上市櫃公司簡稱字詞」字詞庫等系統進階搜尋功能，且已於109年12月7日完成開發，預計配合系統硬體增購於110年10月底前完成。</p> <p>(三)已研擬增加掃描名單之範圍，預計於110年3月底前完成。</p> <p>(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函請營業單位於辦理名單掃描作業時，針對內外部名單所列示之客戶資訊皆應落實比對，且由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督導主管加強督導，並以相關案例說明方式強化教育訓練。 2.已研擬針對透過企業 	
--	---	--

	<p>網路銀行辦理匯出入款交易之匯款人及收款人進行系統名稱檢核，預計於110年10月底前完成。</p>	
<p>三、辦理客戶盡職調查時有如下情形：</p> <p>(一)未留存調查人員之註記說明(例如：電話訪查紀錄、公開資訊查證負責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異動之軌跡)。</p> <p>(二)未落實或未遵期完成客戶盡職調查作業。</p> <p>(三)系統未正確將問卷調查結果帶入客戶資料檔。</p>	<p>(一)已函請營業單位辦理客戶盡職調查作業時，應檢視問卷各項客戶資料欄位之正確性，且應註明聯繫狀況等軌跡，留存相關查證資料，由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督導主管加強督導；並持續優化盡職調查問卷之有效性。</p> <p>(二)已函請營業單位遵期完成客戶盡職調查作業，且落實檢核確認客戶資料之正確性及妥適性，並得透過相關報表進行時程管控，由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督導主管加強督導，並強化教育訓練。</p> <p>(三)經清查及補正帶入相關資訊，已於110年1月18日完成相關改善作業。</p>	<p>已改善完成。</p>

<p>四、進行客戶交易之持續監控有如下情形：</p> <p>(一)未依規定執行進出口業務之檢核，且外幣匯入款之檢核作業仍有改善空間。</p> <p>(二)交易監控告警案件之判斷理由及依據未能充分說明排除疑似洗錢交易之可能性。</p> <p>(三)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機制、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機制未依「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予以測試。</p>	<p>(一)已發函營業單位重申於填寫貿易融資檢核表時，應確實留存查證或檢核軌跡資料；並將於外匯系統新增港口及貨品等必鍵欄位且對其進行掃描檢核，預計於110年5月底前完成。</p> <p>(二)已函請營業單位處理交易監控告警時，應落實查調，無論是否申報，皆應具體闡明交易情形及研判理由，並由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督導主管加強督導。</p> <p>(三)本行已配合主管機關或法令要求，以及本行內部規範修訂等因素，陸續調整相關系統邏輯規則等設定，亦逐次於上線前執行相關測試；惟為完善資訊系統檢核機制，本行將委請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測試，預計於110年10月底前完成。</p>	<p>(一)110年5月31日。</p> <p>(二)已改善完成。</p> <p>(三)110年10月31日。</p>
<p>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作業，漏未填載客戶統編之欄</p>	<p>已研擬針對非由外匯存款帳戶提領之大額通貨交易，增修相關系統以填</p>	<p>110年5月31日。</p>

位。	載客戶統編之欄位，俾維護申報資料之完整性，預計於110年5月底前完成。	
六、自行查核紀錄未確實反映查核樣本缺失情形(例如：抽核樣本未見保險受益人之制裁名單掃描資料)。	已完成補正，嗣後注意加強辦理。	已改善完成。
七、受理客戶臨櫃現金收付交易，有「提現為名，轉帳為實」之情形。	已於109年12月29日辦理視訊會議，向營業單位宣導嚴禁「提現為名，轉帳為實」交易，並研擬調校相關監控情境與系統規則加強監控，預計於110年6月底前完成。	110年6月30日。